

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第一期

本期要目

- ◇江西省启动古籍普查工作
- ◇《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公共图书馆系统）出台
-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省图书馆增挂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调研组调研省图书馆
- ◇文化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督导组来我馆检查
-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 ◇江西省政府为古籍保护与普查拨专款
- ◇赣州市图书馆启动珍贵历史文献保护工程
- ◇萍乡市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

江西省启动古籍普查工作

为做好我省古籍普查工作，9月11日—9月14日，江西省图书馆举办了首期“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省文化厅副厅长王晓庆、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肖向东、副处长万一君以及该馆党总支书记谭兆民、副馆长蔡荣生、卢涛等有关方面领导出席了培训班开班仪式，来自全省各设区市图书馆及高校图工委等单位选派的古籍普查人员十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江西古籍普查工作在全省正式启动。

在培训班开班仪式上，王晓庆副厅长就学员们的学习和全省开展的古籍普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为了解我国现存古籍保护的现状，加强对古籍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作为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组成部分，我省将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就是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的情况，为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奠定基础，同时也为国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加强对古籍的管理，促进古籍资源的利用创造条件。王晓庆副厅长强调，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古籍抢救、保护与利用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古籍普查工作，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健全机制，配备普查人员和设备，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细则，对普查工作和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

制，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提交普查数据，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此次培训的内容包括古籍普查概论、古籍版本鉴定、古籍书影制作、古籍普查登记表的填写等，与此同时学员们还重点学习了《古籍定级标准》、《古籍普查规范》、《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等五个标准，并就古籍普查的具体方法进行了实际操作。培训班还就下一步全省古籍普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公共图书馆系统）出台

2007年9月13日江西省文化厅印发《关于印发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文社字[2007]27号）。《通知》阐明了古籍普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制订了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对普查范围和内容、工作机构与任务分工、工作步骤及工作要求均作了具体规定。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省图书馆增挂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

2007年9月29日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省图书馆增挂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的批复》（赣编办文[2007]168号），同意江西省文化厅《关于成立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的请示》（赣文社字[2007]28号），并在江西省图书馆增挂江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牌子。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2007年10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07]78号），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二)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三)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江西古籍保护计划”和“十一五”江西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江西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行古籍分级保护，建立《江西珍贵古籍名录》；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命名“省级古籍保护单位”；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

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通过努力，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使我省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一)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二)建立《江西珍贵古籍名录》。(三)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命名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五)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

四、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调研组调研省图书馆

2007年5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派出由国家图书馆图书保护组组长周崇润、碑帖组组长冀亚平组成的调研组来江西省图书馆调研。调研组经过调研，认为省馆的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保护条件较差，需根据文化部颁发的有关标准，加大古籍保护的投入，并指示我们要保存和利用好中华再造善本。

文化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督导组来我馆检查

2007年9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学部委员、西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会长史金波先生任组长，陕西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刘明为组员组成的文化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督导组一行，来到江西开展古籍保护督导工作。

督导组就省图书馆、九江市图书馆、庐山图书馆的古籍保护工作

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认为江西的古籍工作“做得不错，好的古籍也不少，只是保护条件较差”，要求江西克服困难，做好古籍保护工作，不负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并积极做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

2007年10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工作开始。省图书馆根据申报条件，经过认真细致筛选，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进行了申报。

江西省政府为古籍保护与普查拨专款

江西省政府历来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尤其是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以来，江西省政府也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并于2007年底投入100万元作为全省古籍保护与普查的工作经费。为改善古籍保存环境，江西省图书馆改造了一层古籍书库，配置了200多个新书柜，安装了5台立式空调机。

赣州市图书馆启动珍贵历史文献保护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下发，引起了赣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07年6月29日，省委常委、市

委书记潘逸阳，原市委副书记、市长蔡晓明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彭光华等领导专程到赣州市图书馆进行调研，现场决定拨专款 100 万元，分两年下拨到位。该馆据此已完成了第一期任务，包括古籍库房的防盗门、窗和监控系统的安装，以及恒温恒湿系统的配置。2008 年开始二期保护工作，全市及本馆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已经铺开，并继续完善珍贵文献的保护条件。此外，该馆还以此为契机，开展了部分珍贵历史文献的再生性保护工作。

萍乡市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

萍乡市图书馆拥有古籍 8 万册，居全省设区市图书馆古籍藏量之首。其中《天隐和尚语录》属海内孤本，清末重彩工笔画《西游记》300 幅为国内罕见。该馆历来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尤其是 2005 年新馆开放以来，强化古籍保护与利用意识，建立健全了有关古籍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古籍保护的投入，先后为古籍室安装了防盗门、窗及红外线报警、监控录像、气体灭火系统等，设立了 24 小时保卫值班制度，使该馆的古籍保护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下发以后，该馆又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根据文化部颁发的有关古籍书库标准，于 2007 年 6 月为古籍书库安装了恒温系统，2008 年又安装了防紫外线窗帘。2007 年下半年，又根据省文化厅的布置，成立了由馆长任组长，几位副馆长任副组长，古籍室工作人员和办公室保卫人员为成员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始对本馆古籍善

本进行普查，目前已完成 200 多册古籍的普查工作。与此同时，该馆还于 2007 年 11 月，与北京三希堂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合作，影印出版了清末重彩工笔画《西游记》，既能将该书化身千百，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价值，又能更好地保存这件珍品。